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包税一稽税通〔2026〕51 号

内蒙古邱钢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150203MA0N7QFA40):

事由: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 日起对你(单位)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,现依法将检查发现的税收违法事实及认定依据告知你单位。

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第四款: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,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;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、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。

《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 52 号) 第三十五条: 检查结束前,检查人员可以将发现的税收违法事实和依据告知被查对象;被查对象对违法事实和依据有异议的,应当在限期内提供说明及证据材料。被查对象口头说明的,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笔录,由当事人签章。

通知内容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》第三条规定: 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,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,为增值税的纳税人,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”。增值税纳税义务是以“销售货物或者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,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、

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”行为的发生为前提。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：“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、顺序、栏目，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，并加盖发票专用章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（二）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（三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。”的规定。你公司在所属期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取得的 41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金额合计 47746618.95 元，税额合计 8116925.38 元，价税合计 55863544.33 元；以及在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开具的 49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金额合 48105690.54 元，税额合计 8177967.33 元，价税合计 56283657.87 元，定性为虚开。

2026 年 10 月 12 日